

深水埗浸信會 婚禮借堂章則

地址：九龍深水埗廣利道四號

電話：23861581；傳真：23871270

電郵：info@sspbc.org.hk；網頁：www.sspbc.org.hk

本會堂為敬拜神之聖殿，為進行合乎基督教信仰及見證的場所。為應各方需求，特訂借堂規則辦理之。

一、借堂原則

1. 婚姻是一位出生為男性與一位出生為女性的神聖結合。結婚雙方在神面前同心敬拜感謝，並向神立下婚盟誓約。
2. 凡與本會信仰及禮儀有所抵觸之婚禮，均不予借用。
3. 借堂以不影響本堂聚會為原則。

二、申請條件及手續

1. 申請條件：
 - 1.1 結婚男女雙方必須於婚禮前一個月為已受水禮基督徒。
 - 1.2 獲所屬教會發出之會友證明文件及牧者推薦書。
 - 1.3 男女雙方可接受本會認可之婚前輔導。
 - 1.4 凡基督徒離婚後而再婚者，不得在本堂舉行婚禮。
 - 1.5 凡已合法結婚註冊者，不得借用本堂舉行結婚典禮、祝福禮或感恩禮。
2. 申請手續：
 - 2.1 申請人必須於婚期 6 個月前及 9 個月內提出申請。如遇特殊情況則酌情辦理。
 - 2.2 本會在接獲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並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將於兩個月內通知審批結果。
 - 2.3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後十四天內以支票繳交借堂費用及按金，並將支票郵寄回本會，逾期作廢。
 - 2.4 申請人在獲批後因事而取消借堂申請，必須儘早於辦公時間及以書面通知本會。已繳交之費用，除按金外，概不發還。
 - 2.5 本會在批准借堂後，若發現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已繳交之費用，除按金外，概不發還，並且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責。
 - 2.6 如借堂當日聚會前三小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該次借堂申請將自動取消，借堂費及按金將全數發還。
 - 2.7 本會保留借用場地的最終決定權，毋須作任何解釋。

三、使用場地規則

1. 借場婚禮以兩小時為限（包括場地佈置、程序、拍照及收拾等），超時須繳交逾時費用。
2. 借堂者應自行安排婚禮程序擔任者及足夠人手於當日維持活動之秩序（包括在地下大堂入口處），並且在台上擔任各儀節者必須為基督徒。
3. 場地借用：
 - 3.1 二樓全層或地下副堂內不得飲食，如有需要，可於本會指定地方使用。
 - 3.2 本堂所有範圍內不准吸煙、飲酒（包括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燃點洋燭或點火。
 - 3.3 凡借用本堂，應以指定之場地及物品為限。凡本會同意借用之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而經許可移動者，須於聚會完畢後放回原處。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之。
 - 3.4 不得移動講台。
 - 3.5 不准攜帶任何寵物進入本會堂。
 - 3.6 不得使用非本會提供的電器或音響設備，亦不得在本堂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
 - 3.7 不可使用任何具備電子擴音裝置之自携樂器，所有自携樂器必須於申請表格內申報。
4. 本會雖為場地之業權擁有者，惟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在場地內所有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和財物損失的責任。

5. 如有派發婚禮禮物或紀念品，必須在禮堂外之指定地方送給觀禮人仕。
6. 婚禮佈置
 - 6.1 借堂者可按租借時間提早 15 分鐘進場佈置。
 - 6.2 佈置範圍以舉行婚禮的禮堂及該層之接待大堂為限，其他地方不可隨意佈置及使用。
 - 6.3 講壇位置(包括講台、詩班席及浸池)一概不准佈置，包括設置洋燭及跪墊。
 - 6.4 不得攜帶氫氣球進入禮堂內。
 - 6.5 不得使用噴劑或拋擲碎紙、鮮花、豆米、羽毛、金粉等物品。
 - 6.6 不得使用釘、強力膠紙或任何物品損污牆壁或座椅。
 - 6.7 婚禮結束後，請協助清理場地並妥善處理婚禮佈置、程序表及其他携來之物品，以確保場地整潔及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
7. 申請人必須遵守本借堂章則並通知各協辦聚會者。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即時終止聚會，而借堂費用將概不發還。

四、借堂婚禮者守則

1. 禮儀： 本會採用基督教婚禮禮儀。
2. 證婚人： 必須由本會牧師或香港婚姻登記處認可之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或附屬機構牧師主禮。
3. 見證人： 結婚雙方必須各自邀請一位見證人(通常為雙方父母)，在婚禮中於結婚證書上簽署。
4. 證書： 申請人須親到婚姻登記處登記並領取「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登記時須主動向職員聲明婚禮將於「深水埗浸信會」舉行。申請人須不遲於婚期前三週內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親自交回或以掛號形式寄交本會辦理。正式之結婚證書會於婚禮舉行時，由證婚牧師及見證人簽署，並加上教會印鑑方為有效。婚禮後，牧師即以結婚證書正本交予新人，副本則由本教會呈交婚姻註冊處存檔。
5. 綵排： 本會將於婚期一個月前安排婚禮綵排時間，並以電話通知聯絡。綵排當日除男女雙方外，見證人、伴郎、伴娘、司琴、婚禮統籌及花童均須到場。綵排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不另收費。
6. 程序表： 為符合實踐本會基督教信仰，婚禮程序表須於婚期最遲十四天前先交本會堂主任省覽及接納，方可付印。
7. 統籌： 須預先指定一人作婚禮及場地統籌(總負責人)，於借堂前後及婚禮當日與本會同工聯絡有關婚禮事宜。
8. 攝/錄影： 攝影人員須依從本會職員指示，不得踏上講壇(包括講台、詩班席或浸池)拍照，亦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以免影響婚禮進行。
9. 茶會： 祇供本會會友申請舉辦。
10. 申請人切勿向本會同工給予任何謝金、謝禮或車馬費。

五、借堂費用及按金

1. 婚禮借堂費用

婚禮場地	二樓禮堂			地下副堂		
	雙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一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雙方為非會友	雙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一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雙方為非會友
申請者						
場租費用 (婚禮2小時及綵排1小時)	\$4,000	\$7,000	\$10,000	\$2,000	\$4,000	\$6,000
容納人數	約400人			約100人		
基本設備及服務費	\$6,000			\$4,000		
基本設備及服務	1.	燈光、空調、音響、清潔				
	2.	三角琴1座				
	3.	簽婚書用之桌子1張、羽毛筆1支				
	4.	接待桌子1張、椅子5張、油畫架1個、白板1塊				
	5.	新娘房1間				
	6.	新娘車位1個(只限私家車,使用時段與借堂時間相同)				
	7.	投影機2部(二樓禮堂)或1部(地下副堂)(手提電腦自備)				
逾時費用	1.	逾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算				
	2.	逾時收費每小時\$2,000				
其他器材	1.	電風琴連司琴\$1,000(只限二樓禮堂並需由教會安排司電琴)				

2. 茶會借場費用(祇供本會會友申請)

茶會場地	四樓副堂(405室)		601室及空中花園	
	雙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一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雙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一方為會友/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申請者				
場租費用	\$4,000	5,000	\$5,000	6,000
容納人數	約100人		約150人	
費用包括	1.	燈光、空調、音響、庶務及清潔		
	2.	鋼琴1座		
	3.	餐桌子8張、椅子30張		
	4.	新娘車位1個(只限私家車,使用時段在婚禮借堂時間後的2小時)		
	5.	投影機1部(手提電腦自備)		
逾時費用	1.	逾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算		
	2.	逾時收費每小時\$2,000		

- 註：1. 費用請以支票繳交，支票抬頭「深水埗浸信會」，支票過數後方可作實。
 2. 於公眾假期(主日除外)借堂需另加費用\$4,000。
 3. 茶會場地不可使用明火煮食。

3. 時間：禮拜六、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二時至五時正。

4. 按金

4.1 申請人需另票繳交按金\$3,000，以備本會在下列情況時扣除款項：

- 未有妥善清除佈置及執拾物品，罰款\$500
- 損壞場地設施及器材(按本會報價為準)。
- 場地逾時費用

4.2 退回按金程序：

- 若無須扣除款項，本會將在借堂後十四天內將按金全數退還申請人。
- 若須扣除款項，餘款將在借堂後三個月內退還申請人。
- 若按金數目不足以支付附加費時，申請人需於借堂後三個月內繳付不足之數。有關費用按本會報價為準。

六、本會可隨時修訂本會借堂章則及收費之內容而毋須作個別通知。

收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會編號：		
通知結果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禮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5:00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副堂 司電琴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安排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安排 音響員 (1) _____ (2) _____ 證婚牧師：			
	茶會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音響員 (1) 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6:00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四樓 405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六樓			
對方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繳交費用	婚禮	1.	場租(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7,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
			場租(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
			公眾假期附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
		2.	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地下)	\$
		3.	附加器材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電琴)	\$
	茶會	1.	場租(四樓副堂·405室)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
		2.	場租(六樓 601 室及空中花園)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
				合計：	\$
	支票(銀行/編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繳交按金	支票(銀行/編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副本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會友證明書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遲於婚禮前一個月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借堂推薦信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遲於婚禮前三星期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婚禮程序表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遲於婚禮前兩星期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輔導證明信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遲於婚禮前兩個月遞交)		
綵排日期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綵排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時間：				
發還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餘款 \$				
	需扣減項目：	1		\$	
		2		\$	
			合計：	\$	
	支票(銀行/編號)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幹事		執事會主席		
簽署					
日期					